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3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駿宏

選任辯護人 洪瑞悅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658號、114年度偵字第117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1 1 犯如附表一「主文欄」各編號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主文欄」各編號所示之刑。

犯罪事實

一、緣竹聯幫弘仁會板橋組組長陳冠綸（綽號「綸哥」）與竹聯幫弘仁會新莊組組長吳鎮宏（綽號「春哥」）合作從事詐騙，由陳冠綸指揮旗下成員從事匯款出金予被害人，誘使被害人再加碼投入詐騙款項之出金工作（即出金手），另由吳鎮宏負責與不詳詐騙機房成員對接，並同時與暱稱「迪士尼支付-吉娃娃」、「迪士尼支付-土狗」、「迪士尼支付-陸虎」等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用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森林臨櫃-迪士尼支付」發號指令，指示陳冠綸旗下「出金手」出金予被害人。

二、A 1 1 於民國113年間加入上開「森林臨櫃-迪士尼支付」出金集團，與陳冠綸、吳鎮宏、林瑋傑（已歿）、林廷勳、陳昶宏、杜冠宏、陳昱升、胡凱麟、蘇琮倫及其餘身分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三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三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三所示之A 0 2 等8人，使其等誤信可投資獲利，詐欺集團復為取信A 0 2 等8人，誘使A 0 2 等8人投入更多款項，即由陳冠綸指揮林廷勳、陳昶宏、杜冠宏、陳昱升、李駿宏、胡凱

01 麟、蘇琮倫擔任出金手，由「迪士尼支付-土狗」指派不詳
02 詐欺集團成員攜帶出金予被害人之款項交付予李駿宏，由李
03 駿宏保管該等款項，李駿宏再按「森林臨櫃-迪士尼支付」
04 群組內之指示，將出金款項分配予各出金手，復各出金手則
05 依指示出金予A 0 2等8人，迨A 0 2等8人於附表二所示之
06 時間，操作詐欺集團提供之假APP欲提領獲利時，李駿宏、
07 林廷勳、陳昶宏、杜冠宏、陳昱升、胡凱麟、蘇琮倫依「森
08 林臨櫃-迪士尼支付」群組內之指示，於附表二所示之時
09 間，持詐欺集團交付其等之金錢，於附表二所示之地點，匯
10 款出金附表所示二金額之款項予A 0 2等8人，造成A 0 2
11 等8人見確可提領獲利，旋於附表三所示時間，以附表三所
12 示之方式，陸續匯款或面交附表所三所示金額之款項予附表
13 所三所示之金融帳戶或面交車手，由詐欺集團詐得前開款
14 項，並再將詐得之款項小部分用予出金撒餌，持續經營投資
15 詐騙，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騙款項與犯罪之關連性。

16 三、李駿宏、林廷勳、陳昶宏、杜冠宏、陳昱升、胡凱麟、蘇琮
17 倫等出金手完成出金後，即透過「森林臨櫃-迪士尼支付」
18 群組或前往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據點清點剩餘出
19 金款項並進行分潤，分潤方式為各出金手將剩餘之出金款項
20 1%交予陳昱升，由陳昱升計算並分配各出金手之報酬，A 1
21 1則可獲得每日新臺幣（下同）2,000元至3,000元之報酬。

22 四、案經A 0 2、A 0 3、A 0 4、A 0 5、A 0 6、A 0 7、
23 A 0 8、A 0 9訴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內政部
24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臺北市政
25 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偵辦後起訴。

26 理 由

27 壹、證據能力

28 本院引用被告A 1 1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業經檢察官
29 與被告於審理程序同意其證據能力（本院卷第67至84頁、13
30 9至155頁、213至231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
31 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

01 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
02 定，均有證據能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
03 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
04 反面解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05 貳、實體部分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06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所供明
07 在卷（偵27658卷第11至39頁、41至51頁、129至141頁、153
08 至160頁、169至175頁、審訴卷第79至81頁、本院卷第67至8
09 4頁、139至155頁、213至231頁），核與證人林廷勳於警詢
10 中之證述（偵卷二第127至147頁、149至152頁）、證人陳昶
11 宏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卷二第3至17頁、19至29頁）、證人
12 杜冠宏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卷一第435至451頁、453至456
13 頁）、證人陳昱升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卷一第175至190
14 頁）、證人胡凱麟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卷一第347至361
15 頁）、證人即告訴人A 0 2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卷三第131
16 至133頁、135至136頁、143至147頁）、證人即告訴人A 0
17 3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卷三第151至158頁、161至166頁）、
18 證人即告訴人A 0 4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卷三第171至174
19 頁、175至181頁）、證人即告訴人A 0 5於警詢中之證述
20 （偵卷三第189至191頁、193至197頁）、證人即告訴人A 0
21 6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卷三第203至205頁、207至210頁）、
22 證人即告訴人A 0 7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卷三第211至215
23 頁、217至220頁）、證人即告訴人A 0 8於警詢中之證述
24 （偵卷三第225至231頁）、證人即告訴人A 0 9於警詢中之
25 證述（偵卷三第253至256頁）、證人A1於警詢中之證述（偵
26 卷三第69至71頁、73至79頁）、證人A2於警詢中之證述（偵
27 卷三第87至92頁）、證人A3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卷三第97至
28 101頁）、證人陳冠綸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卷一第45至62
29 頁、63至75頁、77至88頁）相符，並有告訴人A 0 2之APP
30 畫面、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偵卷三第149至150頁）、告訴
31 人A 0 3之APP畫面、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偵卷三第167至

01 170頁)、告訴人A 0 4之APP畫面、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
02 (偵卷三第183至187頁)、告訴人A 0 5之APP畫面(偵卷
03 三第199至201頁)告訴人A 0 7之交易明細(偵卷三第221
04 至223頁)、告訴人A 0 8之匯款紀錄(偵卷三第233至252
05 頁)、113年5月31日被告匯款予A 0 6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
06 書(偵27658卷第101頁)、113年6月3日無摺存款存入A 0
07 6帳戶之存款單(偵27658卷第102頁)、113年6月20日被告
08 無摺存款存入A 0 6帳戶之存款單(113偵27658卷第103
09 頁)、113年7月2日陳昱升匯款予A 0 6之郵政跨行匯款申
10 請書(113偵27658卷第105頁)、113年7月26日杜冠宏匯款
11 予A 0 7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13偵27658卷第107
12 頁)、113年7月29日蘇琮倫匯款予A 0 3之郵政跨行匯款申
13 請書(偵卷一第399頁)、113年7月31日蘇琮倫匯款予A 0
14 3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偵卷一第400頁)、113年8月1日
15 杜冠宏匯款予A 0 3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偵卷一第401
16 頁)、113年8月1日杜冠宏匯款予A 0 4之郵政跨行匯款申
17 請書(偵卷一第409頁)、113年8月1日杜冠宏匯款予A 0 4
18 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偵卷一第410頁)、113年8月2日被告
19 匯款予A 0 7之匯款單(113偵27658卷第108頁)、113年8
20 月2日杜冠宏匯款予A 0 3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偵卷一
21 第402頁)、113年8月5日杜冠宏匯款予A 0 3之郵政跨行匯
22 款申請書(偵卷一第403頁)、113年8月5日杜冠宏匯款予A
23 0 3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偵卷一第404頁)、113年8月6
24 日林廷勳匯款予A 0 9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13偵27658
25 卷第97頁)、113年8月6日蘇琮倫匯款予劉惠馨之郵政跨行
26 匯款申請書(113偵27658卷第109頁)、113年8月6日蘇琮倫
27 匯款予A 0 7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13偵27658卷第109
28 頁)、113年8月6日杜冠宏匯款予A 0 3之郵政跨行匯款申
29 請書(偵卷一第405頁)、113年8月7日林廷勳匯款予A 0 7
30 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13偵27658卷第111頁)、113年8
31 月7日陳昶宏匯款予A 0 3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偵卷一

01 第406頁) 、113年8月8日胡凱麟匯款予A 0 7之郵政跨行匯
02 款申請書(113偵27658卷第112頁) 、113年8月8日蘇琮倫匯
03 款予A 0 3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偵卷一第407頁) 、113
04 年8月8日蘇琮倫匯款予A 0 4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偵卷
05 一第411頁) 、113年8月9日胡凱麟匯款予A 0 3之郵政跨行
06 匯款申請書(偵卷一第408頁) 、113年8月9日胡凱麟匯款予
07 A 0 4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偵卷一第412頁) 、警製監
08 視錄影畫面擷取偵辦時序表(113偵27658卷第75至96頁) 、
09 面交車手監視錄影畫面截圖(113偵27658卷第75至96頁) 、
10 林廷勳扣案手機截圖照片(偵27658卷第59至63頁、偵卷二
11 第261至266頁) 、被告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搜索、
12 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偵27658卷第67至71頁) 、臺
13 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扣押物品清單(偵27658卷第199
14 頁) 、陳昶宏手機內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卷二第111至112
15 頁) 、被告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27658卷第53至57
16 頁、161至165頁)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17 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18 科。

19 參、論罪科刑

20 一、論罪部分

21 (一)新舊法比較

22 1.洗錢防制法：

23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犯如附表二編號31至34(告訴人
26 A 0 6) 、編號41至43(告訴人A 0 8) 所示之出金行為
27 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
28 日生效施行，茲就新舊法比較如下：

29 ①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30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
31 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01 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項規定移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02 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03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04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前之洗
06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同法第14條、第15條、第15
07 條之1、第15條之2等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08 輕其刑；修正後將該條項規定移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
09 條第3項規定：犯同法第19條至第22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0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11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12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13 除其刑。

14 ②本件被告所為洗錢犯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5 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而被告於偵查
16 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其所為洗錢犯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17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
18 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其所犯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9 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同為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故其宣告刑不生影響）。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1 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
22 又被告自承其因本案獲有4萬元之報酬等語（本院卷第70
23 頁），且被告就上開犯罪所得，已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
24 年度原金重訴字第1號案件中自動繳交，並經該法院宣告沒
25 收，有該案判決書附表（本院卷第121頁）存卷可查，足認
26 被告已於另案自動繳交包括本案所獲4萬元在內之犯罪所
27 得，又檢察官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該詐欺集團出金指揮者陳
28 冠綸（偵27658卷第156至157頁、169至175頁），並經檢察
29 官於起訴書內明載此旨（本院卷第8頁），符合修正後洗錢
30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之減刑要件，故其處斷刑範圍為2月
31 以上4年11月以下。經比較新舊法，新法整體適用結果對被

01 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
02 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03 (2)次按學理上之接續犯，因僅給予一罪之刑罰評價，故其行為
04 之時間認定，當自著手之初，持續至行為終了，並延伸至結
05 果發生為止，倘上揭犯罪時間適逢法律修正，跨越新、舊
06 法，而其中部分作為，或結果發生，已在新法施行之後，應
07 即適用新規定，不生依刑法第2條比較新、舊法而為有利適
08 用之問題。本件被告所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2（告訴人A 0
09 2）、編號3至12（告訴人A 0 3）、編號13至27（告訴人
10 A 0 4）、編號28至30（告訴人A 0 5）、編號35至40（告
11 訴人A 0 7）所示同一告訴人間之出金犯行，均橫跨洗錢防
12 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前
13 後，然因上開犯行屬接續犯（詳後述），依前揭說明，並無
14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適用行為終了時修正後之規定論
15 處。

16 (3)被告犯如附表二編號44（告訴人A 0 9）所示之出金犯行，
17 乃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
18 行後所犯，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行適用新法。

19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0 (1)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
21 第1條前段定有明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
22 日制定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修正前詐欺犯罪
23 危害防制條例），嗣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
24 日生效施行（下稱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查修正
25 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犯刑法第339條
26 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
27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
28 以下罰金；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規
29 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0 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1 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1 第43條中段規定：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
02 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
03 億元以下罰金。如被告係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公布
04 前所犯，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屬刑法分則加重之
05 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
06 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
07 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如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公布後所犯，經比較
09 新舊法，舊法適用結果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
10 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
11 規定論處。

- 12 (2)另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
13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14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15 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
16 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7 條例第47條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8 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
19 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1
20 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
21 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
22 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第2項）。
23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乃新增刑法所無之減輕
24 刑責規定，屬有利於被告之法律，然經比較修正前及修正後
25 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6 條例第47條較修正前之規定要件更為嚴格，並由「必減」改
27 為「得減」，比較新舊法結果，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 28 (3)被告犯如附表二編號31至34（告訴人A06）、編號41至43
29 （告訴人A08）所示之出金行為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30 例第43條尚未制定，故依刑法第1條前段規定，被告本案犯
31 行仍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

01 (4)復被告犯如附表二編號13至27（告訴人A04）、編號28至
02 30（告訴人A05）所示之出金犯行，屬接續犯，犯罪時間
03 橫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於113年7月31日制
04 定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前後，且告訴人A04、A
05 05受騙金額分別為1,159萬3,000元（附表三編號12至2
06 5）、1,358萬（附表三編號30至46），已達1,000萬元以
07 上，依據上開新舊法比較之結果，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
08 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規定。

09 (5)被告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2（告訴人A02）、附表二編號3
10 至12（告訴人A03）、編號35至40（告訴人A07）所示
11 之出金犯行，告訴人A02、A03、A07之受騙金額分
12 別為270萬元（附表三編號1至4）、100萬元（附表三編號5
13 至11）、150萬元（附表三編號26至29，其中50萬元為未
14 遂），已達100萬元以上，因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5 第43條前段就該加重處罰規定尚未生效施行，故依刑法第1
16 條前段規定，被告本案犯行仍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7 第2款之規定。

18 (6)又被告就如附表二編號44（告訴人A09）所示之出金犯
19 行，且告訴人A09遭詐金額高達2,961萬元（附表三編號1
20 00至107），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於113年7月31
21 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後所為，經比較新舊法，
22 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規定。

23 (二)核被告就如附表一「犯罪事實欄」各編號所示之犯行，各係
24 犯如附表一「所犯法條欄」各編號所示之罪。

25 (三)起訴意旨雖認被告本件詐欺犯行均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26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然被告就附表一編
27 號3、5、6所示之詐欺犯行，其獲取之財物已達500萬元以
28 上，且依前揭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
29 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規定，是被告就附表一編號3、5、
30 6所示之詐欺犯行，應論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
31 3條前段之罪，起訴意旨此部分尚有未洽，然既經本院告知

01 被告上開法條（本院卷第68頁、139頁、213頁），而無礙於
02 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
03 更起訴法條予以審理；又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5、29、30所
04 示之出金行為，分別係由其他出金集團之成員王明宏、陳證
05 閱、陳榕澤、蔡狄豪擔任出金手，與被告所屬之出金集團無
06 涉（本院卷第140頁），起訴意旨就此部分容有誤會，併予
07 敘明。

08 (四)被告對於本案同一告訴人之數次出金行為，主觀上係基於單
09 一犯罪目的及決意，客觀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
10 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
11 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
12 犯。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
13 55條前段之規定，就附表一編號1、2、4、7、8所示之犯
14 行，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另就附表一
15 編號3、5、6所示之犯行，則應從一重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16 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五百萬元罪處斷。

17 (五)被告與陳冠綸、吳鎮宏、林瑋傑、林廷勳、陳昶宏、杜冠
18 宏、陳昱升、胡凱麟、蘇琮倫、「迪士尼支付-吉娃娃」、
19 「迪士尼支付-土狗」間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20 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1 (六)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人詐
22 欺犯罪之罪數計算，原則上自應依遭受詐欺之被害人人數定
23 之，就不同被害人所犯之詐欺取財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督
24 權既歸屬各自之權利主體，且犯罪時間或空間亦有相當差
25 距，應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分論併罰。查被告於偵
26 查及本院審理中均供承：我有負責先領取出金款項，之後再
27 把要出金的錢分給其他出金手等語（偵27658卷第43至44
28 頁、131頁、171頁、本院卷第70頁），顯見被告對於告訴人
29 A 0 2 等8人之受騙行為均有參與其中，自應就上開部分併
30 同負責，是被告所為本案犯行，分別侵害告訴人A 0 2 等8
31 人之獨立財產監督權，依上說明，自應予分論併罰。

01 (七)刑之減輕事由

02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上開加重詐欺犯行，且已於
03 另案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並協助檢察官查獲該詐欺集團出金
04 指揮者陳冠綸，如前所述，故被告自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
05 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減刑規定之適用。復被告本案雖亦合於
06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減刑規定，惟被告此部分所犯
07 核屬前述想像競合犯各罪中之輕罪，且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
08 得減刑部分並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是由本院於後述
09 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即可，
10 併予敘明。

11 二、科刑部分

12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多起加重詐欺取財犯
13 行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其
14 正值青年，具有勞動能力，竟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
15 尋求輕鬆、高獲利之工作，加入出金集團擔任出金手，並負
16 責掌管出金款項，擔任該集團之重要幹部，使不法之徒得藉
17 此進一步詐取更高額之財物，同時隱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
18 真實身分，造成國家查緝犯罪受阻，並助長犯罪之猖獗，影
19 響社會經濟秩序，所為應予嚴懲；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認
20 上開犯行，並供出該集團實際指揮者，使檢警得以查獲，符
21 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之減刑要件，另被告雖有調
22 解意願，然因無力清償故未能與告訴人8人達成和解或賠償
23 其等之損失（本院卷第155頁），及被告之犯罪動機、目
24 的、手段，告訴人8人分別所受財產損害程度，暨被告自陳
25 高中肄業、未婚、無子女，從事餐飲業，月入3萬多元之家
26 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本院卷第23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27 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

28 (二)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
29 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
30 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
31 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

01 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
02 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
03 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經查，被告尚有多起加重詐
04 欺、洗錢等案件經其他院檢起訴、判決，有前揭法院前案紀
05 錄表所載足參，揆諸前開說明，宜俟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
06 後，再由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為適當，本院爰不定其應
07 執行刑，併此敘明。

08 肆、沒收之說明

0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10 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自陳其就本案犯行獲有4萬元之犯罪所
11 得，已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原金重訴字第1號案件中
12 自動繳交，並經該法院宣告沒收等節，業如前述，是被告既
13 然已於另案自動繳回犯罪所得，本案若再予宣告沒收，顯會
14 重複沒收，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之2第2項規定，不
15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6 二、至扣案之iPhone 12 Pro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
17 0），雖為被告所有，惟被告供稱該手機並非工作機等語
18 （本院卷第70頁），是上開扣案物既非屬供被告犯罪所用之
19 物，自無宣告沒收之必要。

20 伍、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21 一、起訴意旨略以：被告於民國113年間，加入陳冠綸所組成，
22 以實施詐欺、暴力犯罪，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
23 織，因認被告尚涉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
24 組織罪嫌等語。

25 二、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
26 審判之；依第8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27 決，刑事訴訟法第8條前段、第303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28 又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
29 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
30 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
31 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

01 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
02 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
03 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
04 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
05 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
06 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07 三、經查，被告另案被訴於113年間加入「迪士尼支付-吉娃
08 娃」、「迪士尼支付-土狗」、「迪士尼支付-陸虎」、「森
09 林」及林瑋傑等三人以上，以實施假投資詐術為手段，具有
10 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森林臨櫃-迪士尼支
11 付」出金集團，被告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聯絡，與陳昱
12 升、胡凱麟、杜冠宏、陳昶宏、林廷勳、蘇琮倫等人辦理假
13 出金行為等犯罪事實，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
14 4年度偵字第1115號等提起公訴，於114年4月18日繫屬臺灣
15 臺北地方法院，復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及
16 移送併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原金重訴字第1號
17 判決判處被告犯組織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
18 犯罪組織罪等罪，上訴後，刻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5年度原
19 金上重訴字第2號案件審理中，尚未確定（下稱前案），有
20 法院前案紀錄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原金重訴字第1
21 號判決書附表（本院卷第237頁）可參。佐以前案與本案檢
22 察官均指被告於113年間加入「森林臨櫃-迪士尼支付」出
23 金集團，且犯罪時間重疊、犯罪手法相同，堪認被告所參與
24 之出金集團確為同一犯罪組織。是檢察官就被告參與犯罪組
25 織之犯行另行提起本件公訴，於114年8月1日繫屬於本院，
26 揆諸上開說明，顯就實質上同一案件向本院重行起訴，本應
27 就被告本件被訴參與犯罪組織部分諭知不受理判決，惟此部
28 分與前揭經本院判決有罪部分，檢察官認有想像競合犯之裁
29 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31 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A10提起公訴，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03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冠宜

04 法官 李東益

05 法官 陳詩穎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
12 達之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劉致璋

14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1 以下罰金。

02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

03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4 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5 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
06 幣一億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
07 億元以下罰金。

08 附表一：

09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法條	主文
1	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關於告訴人A02部分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A 1 1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2	如附表二編號3至12所示關於告訴人A03部分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A 1 1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3	如附表二編號13至27所示關於告訴人A04部分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五百萬元罪、洗	A 1 1 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伍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佰萬元罪，處有期徒刑肆年貳月。
4	如附表二編號35至40所示關於告訴人A07部分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A 1 1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5	如附表二編號28至30所示關於告訴人A05部分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五百萬元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A 1 1 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伍佰萬元罪，處有期徒刑肆年肆月。
6	如附表二編號44所示關於告訴人A09部分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五百萬元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A 1 1 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伍佰萬元罪，處有期徒刑伍年。
7	如附表二編號31至34所示關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A 1 1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年肆月。

	於告訴人A O 6部分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錢罪	
8	如附表二編號 41至43所示關 於告訴人A O 8部分	刑法第339條之4第1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錢罪	A 1 1 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貳年貳月。

附表二：出金情形

編號	被害人	詐騙 方式	被害人使用假 App 提領獲利 之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匯款出金 人	匯款地點	匯入帳戶之帳號	臨櫃存(匯)款 時間	匯入金額 (新臺幣)
1	A O 2	假投資	113年7月23日 12時56分	5,000元	杜冠宏	中壢大崙 郵局	000- 00000000000000	113年7月23日 14時12分	5,000元
2	A O 2	假投資	113年8月7日1 2時19分	100萬元	林廷勳	蘆洲中山 路郵局	000- 00000000000000	113年8月7日1 5時34分	100萬元
3	A O 3	假投資	113年7月29日	1萬1,226 元	蘇琮倫	新莊副都 心郵局	000- 00000000000000	113年7月29日 16時06分	1萬1,226元
4	A O 3	假投資	113年7月31日 12時30分	1萬765元	蘇琮倫	板橋溪崑 郵局	000- 00000000000000	113年7月31日 15時12分	1萬765元
5	A O 3	假投資	113年8月1日1 2時07分	3,676元	杜冠宏	三重中山 路郵局	000- 00000000000000	113年8月1日 15時19分	3,676元
6	A O 3	假投資	113年8月2日1 5時07分	3,374元	杜冠宏	永和中山 路郵局	000- 00000000000000	113年8月2日 19時34分	3,374元
7	A O 3	假投資	113年8月5日1 2時15分	7,031元	杜冠宏	永和中山 路郵局	000- 00000000000000	113年8月5日 18時50分	7,031元
8	A O 3	假投資	113年8月5日1 5時	1萬6,774 元	杜冠宏	永和中山 路郵局	000- 00000000000000	113年8月5日1 8時54分	1萬6,774元
9	A O 3	假投資	113年8月6日1 2時02分	4萬9,333 元	杜冠宏	蘆洲中山 路郵局	000- 00000000000000	113年8月6日1 6時25分	4萬9,333元
10	A O 3	假投資	113年8月7日1 2時01分	6萬4,566 元	陳昶宏	蘆洲中山 路郵局	000- 00000000000000	113年8月7日1 5時41分	6萬4,566元
11	A O 3	假投資	113年8月8日1 2時04分	6萬790元	蘇琮倫	蘆洲中山 路郵局	000- 00000000000000	113年8月8日1 6時44分	6萬790元
12	A O 3	假投資	113年8月9日1 2時02分	5萬2,979 元	胡凱麟	永和中山 路郵局	000- 00000000000000	113年8月9日1 9時52分	5萬2,979元
13	A O 4	假投資	113年7月23日 11時55分	3,000元	其他出金 者	不詳地點 無卡存款	000- 00000000000000	113年7月24日	3,000元
14	A O 4	假投資	113年7月26日 13時26分	2萬5,000 元	其他出金 者	不詳地點 無卡存款	000- 00000000000000	113年7月29日	2萬5,000元
15	A O 4	假投資	113年8月1日1 1時47分	10萬元	杜冠宏	三重中山 路郵局	000- 00000000000000	113年8月1日1 6時45分	10萬元
16	A O 4	假投資	113年8月1日1 2時23分	15萬7,286 元	杜冠宏	三重中山 路郵局	000- 00000000000000	113年8月1日1 6時49分	15萬7,286元
17	A O 4	假投資	113年8月5日1 2時20分	2,000元	其他出金 者	不詳地點	000- 00000000000000	113年8月5日	2,000元
18	A O 4	假投資	113年8月5日1	2萬元	其他出金	不詳地點	000-	113年8月6日	2萬元

			3時5分		者	無卡存款	00000000000000		
19	A 0 4	假投資	113年8月6日1 3時4分	3,000元	其他出金 者	不詳地點	000- 00000000000000	113年8月6日	3,000元
20	A 0 4	假投資	113年8月6日1 1時46分	7,000元	其他出金 者	不詳地點 無卡存款	000- 00000000000000	113年8月7日	7,000元
21	A 0 4	假投資	113年8月8日1 2時38分	10萬元	蘇琮倫	蘆洲中山 路郵局	000- 00000000000000	113年8月8日1 6時51分	10萬元
22	A 0 4	假投資	113年8月9日1 2時38分	10萬元	胡凱麟	永和中山 路郵局	000- 00000000000000	113年8月9日1 9時39分	10萬元
23	A 0 4	假投資	113年8月15日 12時37分	7萬2,000 元	其他出金 者	不詳地點	000- 00000000000000	113年8月15日	7萬2,000元
24	A 0 4	假投資	113年8月15日 11時18分	1,000元	其他出金 者	不詳地點 無卡存款	000- 00000000000000	113年8月16日	1,000元
25	A 0 4	假投資	113年8月20日 13時18分	1,000元	其他出金 者	不詳地點	000- 00000000000000	113年8月20日	1,000元
26	A 0 4	假投資	113年8月21日 11時38分	4萬5,000 元	其他出金 者	不詳地點	000- 00000000000000	113年8月22日	4萬5,000元
27	A 0 4	假投資	113年8月23日 13時22分	1萬7,000 元	其他出金 者	不詳地點	000- 00000000000000	113年8月26日	1萬7,000元
28	A 0 5	假投資	113年7月19日 11時30分	5萬元	陳昶宏	板橋三民 路郵局	000- 00000000000000	113年7月19日 12時21分	5萬元
29	A 0 5	假投資	113年8月7日1 2時45分	5萬元	林廷勳	蘆洲中山 路郵局	000- 00000000000000	113年8月7日1 6時8分	5萬元
30	A 0 5	假投資	113年8月8日1 2時13分	10萬元	蘇琮倫	蘆洲中山 路郵局	000- 00000000000000	113年8月8日1 6時59分	10萬元
31	A 0 6	假投資	告訴人 A 0 6 APP已刪除。	1萬1,848 元	A 1 1	板橋埔墘 郵局	000- 00000000000000	113年5月31日 14時09分	1萬1,848元
32	A 0 6	假投資	告訴人 A 0 6 APP已刪除。	2萬1,858 元	其他出金 者	板橋光復 郵局	000- 00000000000000	113年6月3日1 4時44分	2萬1,858元
33	A 0 6	假投資	告訴人 A 0 6 APP已刪除。	30萬元	A 1 1	樹林鎮前 街郵局	000- 00000000000000	113年6月20日 17時03分	30萬元
34	A 0 6	假投資	告訴人 A 0 6 APP已刪除。	100萬元	陳昱升	新店郵局	000- 00000000000000	113年7月2日1 6時50分	100萬元(匯款 失敗)
35	A 0 7	假投資	告訴人 A 0 7 APP已刪除。	2萬元	其他出金 者	永豐銀行A TM	000- 00000000000000	113年7月23日 11時37分	2萬元(ATM存 款)
36	A 0 7	假投資	告訴人 A 0 7 APP已刪除。	5萬元	杜冠宏	永和中山 路郵局	000- 00000000000000	113年7月26日 19時17分許	5萬元
37	A 0 7	假投資	告訴人 A 0 7 APP已刪除。	10萬元	A 1 1	新莊民安 郵局	000- 00000000000000	113年8月2日1 1時24分	10萬元
38	A 0 7	假投資	告訴人 A 0 7 APP已刪除。	10萬元	蘇琮倫	蘆洲中山 路郵局	000- 00000000000000	113年8月6日1 6時47分	10萬元
39	A 0 7	假投資	告訴人 A 0 7 APP已刪除。	10萬元	林廷勳	蘆洲郵局	000- 00000000000000	113年8月7日1 7時36分	10萬元
40	A 0 7	假投資	告訴人 A 0 7 APP已刪除。	15萬元	胡凱麟	樹林樹新 路郵局	000- 00000000000000	113年8月8日1 5時39分	15萬元
41	A 0 8	假投資	告訴人 A 0 8 APP已刪除。	30萬元	陳昱升	告訴人 A 0 8 所持 之匯款人 資料顯示 為 陳昱 升。	000- 00000000000000	113年6月20日 10時48分(匯 入時間)	30萬元
42	A 0 8	假投資	告訴人 A 0 8 APP已刪除。	35萬元	陳昱升	告訴人 A 0 8 所持 之匯款人 資料顯示 為 陳昱 升。	000- 00000000000000	113年6月20日 (匯入時間)	35萬元

(續上頁)

01

43	A 0 8	假投資	告訴人A 0 8 APP已刪除。	60萬元	陳昱升	告訴人A 0 8所持之匯款人資料顯示為陳昱升。	000-0000000000000	113年7月3日13時25分(匯入時間)	60萬元
44	A 0 9	假投資	待調取	100萬元	林廷勳 陳昱升	中壢內壢郵局；匯款人為林廷勳；監視畫面攝得林廷勳、陳昱升	000-0000000000000	113年8月6日12時29分	100萬元

02

附表三：被害人遭詐騙經過

0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交付方式	匯款或面交時間	匯款帳戶或面交地點	匯款或面交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人頭帳戶)或面交車手暱稱
1	A 0 2	113年6月25日許	假投資	面交	113年7月17日16時00分許	臺北市○○區○○路000號	50萬元	「劉宇翔」 真實姓名-黃志凱
2	A 0 2	113年6月25日許	假投資	面交	113年7月19日14時00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50萬元	「黃信昌」 真實姓名-廖宏恩
3	A 0 2	113年6月25日許	假投資	面交	113年7月31日21時00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社區走道	100萬元	「陳凱翔」 真實姓名-陳朝義
4	A 0 2	113年6月25日許	假投資	臨櫃匯款	113年8月12日09時15分許	000-0000000000000	70萬元	000-0000000000000
5	A 0 3	113年7月下旬	假投資	網路匯款	113年7月23日18時19分許	000-0000000000000	10萬元	000-0000000000000
6	A 0 3	113年7月下旬	假投資	網路匯款	113年7月26日15時41分許	000-0000000000000	10萬元	000-0000000000000
7	A 0 3	113年7月下旬	假投資	網路匯款	113年7月27日15時12分許	000-0000000000000	5萬元	000-0000000000000
8	A 0 3	113年7月下旬	假投資	網路匯款	113年7月27日15時15分許	000-0000000000000	4萬元	000-0000000000000
9	A 0 3	113年7月下旬	假投資	面交	113年8月1日10時16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巷00號2樓	40萬元	「黃家寶」
10	A 0 3	113年7月下旬	假投資	網路匯款	113年8月1日12時00分許	000-0000000000000	10萬元	000-0000000000000
11	A 0 3	113年7月下旬	假投資	面交	113年8月28日14時40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全家超商	21萬元	「戴誠恩」

12	A 0 4	113年5月初	假投資	面交	113年7月19日18時48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號星巴克	10萬元	「黃信昌」
13	A 0 4	113年5月初	假投資	面交	113年7月24日12時38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號星巴克	40萬元	「李權明」
14	A 0 4	113年5月初	假投資	面交	113年7月29日8時35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號星巴克	29萬5,000元	「劉宇翔」
15	A 0 4	113年5月初	假投資	面交	113年7月29日18時8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號星巴克	30萬元	「黃家寶」
16	A 0 4	113年5月初	假投資	面交	113年7月31日9時3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號星巴克	20萬元	「蘇柏豪」
17	A 0 4	113年5月初	假投資	面交	113年7月31日19時34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號星巴克	40萬元	「陳文山」
18	A 0 4	113年5月初	假投資	面交	113年8月2日10時14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號星巴克	20萬元	「林宥誠」
19	A 0 4	113年5月初	假投資	面交	113年8月3日19時31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號星巴克	43萬8,000元	「胡河玉」
20	A 0 4	113年5月初	假投資	面交	113年8月15日10時43分許	臺北市○○區○○路00巷0號國稅局宿舍對面停車格	106萬元	「陳明發」
21	A 0 4	113年5月初	假投資	面交	113年8月16日17時55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號星巴克	120萬元	「黃家寶」
22	A 0 4	113年5月初	假投資	臨櫃匯款	113年8月19日11時25分許	000-000000000000000000	145萬元	000-0000000000000000
23	A 0 4	113年5月初	假投資	臨櫃匯款(現金)	113年8月19日14時44分許	臺北市○○區○○路0號遠東商銀台北永吉分行	10萬元	000-0000000000000000
24	A 0 4	113年5月初	假投資	面交	113年8月22日15時26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騎樓前	100萬元	「葉瑞偉」
25	A 0 4	113年5月初	假投資	面交	113年8月28日13時44分許	臺北市○○區○○路000號永慶房屋後方空地	445萬元	「李毅琴」
26	A 0 7	113年7月	假投資	面交	113年7月20日17時00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號全家超商	30萬元	不詳車手
27	A 0 7	113年7月	假投資	面交	113年7月29日16時48分	桃園市○○街00號萊爾	35萬元	不詳車手

					許	富超商		
28	A 0 7	113年7月	假投資	面交	113年8月1日10時28分許	桃園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	35萬元	不詳車手
29	A 0 7	113年7月	假投資	面交(攔阻成功)	113年8月5日14時56分許	桃園市○○區○○路0號	50萬元	「陳義翔」 真實姓名-陳昱璋
30	A 0 5	113年5月13日	假投資	網路匯款	113年7月16日8時41分許	000-000000000000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0
31	A 0 5	113年5月13日	假投資	網路匯款	113年7月16日8時44分許	000-000000000000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0
32	A 0 5	113年5月13日	假投資	網路匯款	113年7月16日8時46分許	000-000000000000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0
33	A 0 5	113年5月13日	假投資	網路匯款	113年7月17日9時54分許	000-000000000000	3萬元	000-000000000000
34	A 0 5	113年5月13日	假投資	網路匯款	113年7月17日9時55分許	000-000000000000	3萬元	000-000000000000
35	A 0 5	113年5月13日	假投資	網路匯款	113年7月17日9時57分許	000-000000000000	3萬元	000-000000000000
36	A 0 5	113年5月13日	假投資	臨櫃匯款	113年7月18日9時29分許	000-000000000000	50萬元	000-00000000000000
37	A 0 5	113年5月13日	假投資	臨櫃匯款	113年7月18日10時17分許	000-000000000000	50萬元	000-00000000000000
38	A 0 5	113年5月13日	假投資	臨櫃匯款	113年7月19日9時13分許	000-000000000000	100萬元	000-00000000000000
39	A 0 5	113年5月13日	假投資	臨櫃匯款	113年7月22日9時31分許	000-000000000000	28萬元	000-000000000000
40	A 0 5	113年5月13日	假投資	臨櫃匯款	113年7月22日9時45分許	000-000000000000	50萬元	000-000000000000
41	A 0 5	113年5月13日	假投資	臨櫃匯款	113年7月22日10時48分許	000-000000000000	100萬元	000-00000000000000
42	A 0 5	113年5月13日	假投資	臨櫃匯款	113年7月23日9時52分許	000-000000000000	12萬元	000-000000000000
43	A 0 5	113年5月13日	假投資	面交	113年7月27日12時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弄00號3樓	250萬元	不詳車手
44	A 0 5	113年5月13日	假投資	臨櫃匯款	113年7月29日9時28分	000-	100萬元	000-000000000000

					許	000000000000 0		
45	A 0 5	113年5月 13日	假投資	面交	113年7月31 日11時許	臺北市○○ 區○○○路0 段00巷0弄00 號3樓	350萬元	不詳車手
46	A 0 5	113年5月 13日	假投資	面交	113年8月3 日13時許	臺北市○○ 區○○○路0 段00巷0弄00 號3樓住家	250萬元	不詳車手
47	A 0 6	113年5月	假投資	面交	113年5月30 日9時21分 許	臺北市○○ 區○○○路0 0號前	30萬元	「林忠志」
48	A 0 6	113年5月	假投資	面交	113年6月5 日10時28分 許	臺北市立大 學側門口	30萬元	「朱國元」
49	A 0 6	113年5月	假投資	面交	113年6月6 日11時31分 許	臺北市立大 學門口	30萬元	「馬樑」
50	A 0 6	113年5月	假投資	面交	113年6月11 日10時56分 許	中正紀念堂B 1往圖書館方 向	40萬元	「劉宇翔」
51	A 0 6	113年5月	假投資	面交	113年6月12 日11時38分 許	臺北市立大 學側門	90萬元	「朱國元」
52	A 0 6	113年5月	假投資	面交	113年6月14 日10時36分 許	臺北市立大 學門口	70萬元	「楊文德」
53	A 0 6	113年5月	假投資	面交	113年6月17 日9時51分 許	臺北市立大 學門口	100萬元	「謝德俊」
54	A 0 6	113年5月	假投資	面交	113年6月20 日10時51分 許	臺北市○○ 區○○○路0 段000號1樓	100萬元	「賴雁凱」
55	A 0 6	113年5月	假投資	面交	113年6月24 日13時26分 許	臺北市立大 學門口	180萬元	「石志偉」
56	A 0 6	113年5月	假投資	面交	113年6月26 日9時49分 許	臺北市○○ 區○○○路0 00○0號	100萬元	「林家琪」
57	A 0 6	113年5月	假投資	面交	113年7月1 日12時11分 許	臺北市立大 學門口	230萬元	「陳聖章」
58	A 0 6	113年5月	假投資	面交	113年7月12 日10時27分 許	臺北市立大 學門口	100萬元	「劉信兆」
59	A 0 6	113年5月	假投資	面交	113年7月18 日19時39分 許	臺北市○○ 區○○○路0 00號旁社區 內	400萬元	「賴宏文」
60	A 0 8	113年4月 底	假投資	網路匯款	113年6月12 日10時33分	000-	8萬元	000- 00000000000000

					許	000000000000 000		
61	A 0 8	113年4月底	假投資	網路匯款	113年6月13日9時42分許	000- 000000000000 000	9萬元	000- 000000000000
62	A 0 8	113年4月底	假投資	網路匯款	113年6月14日9時14分許	000- 000000000000 000	3萬元	000- 000000000000000
63	A 0 8	113年4月底	假投資	網路匯款	113年6月17日10時18分許	000- 000000000000 000	10萬元	000- 000000000000000
64	A 0 8	113年4月底	假投資	網路匯款	113年6月17日10時27分許	000- 000000000000 000	5萬元	000- 000000000000000
65	A 0 8	113年4月底	假投資	網路匯款	113年6月17日10時33分許	000- 000000000000 000	5萬元	000- 0000000000000000
66	A 0 8	113年4月底	假投資	網路匯款	113年6月17日10時38分許	000- 000000000000 000	5萬元	000- 0000000000000000
67	A 0 8	113年4月底	假投資	網路匯款	113年6月17日10時49分許	000- 000000000000 0	5萬元	000- 0000000000000000
68	A 0 8	113年4月底	假投資	網路匯款	113年6月17日14時31分許	000- 000000000000 0	5萬元	000- 0000000000000000
69	A 0 8	113年4月底	假投資	網路匯款	113年6月18日8時55分許	000- 000000000000 000	10萬元	000- 000000000000000
70	A 0 8	113年4月底	假投資	網路匯款	113年6月18日8時56分許	000- 000000000000 000	10萬元	000- 000000000000000
71	A 0 8	113年4月底	假投資	網路匯款	113年6月18日9時44分許	000- 000000000000 0	5萬元	000- 000000000000000
72	A 0 8	113年4月底	假投資	網路匯款	113年6月18日9時46分許	000- 000000000000 0	5萬元	000- 000000000000000
73	A 0 8	113年4月底	假投資	網路匯款	113年6月18日9時54分許	000- 000000000000 0	5萬元	000- 000000000000
74	A 0 8	113年4月底	假投資	網路匯款	113年6月18日9時56分許	000- 000000000000 0	5萬元	000- 000000000000
75	A 0 8	113年4月底	假投資	網路匯款	113年6月18日10時18分許	000- 000000000000 000	5萬元	000- 000000000000
76	A 0 8	113年4月底	假投資	網路匯款	113年6月18日10時21分許	000- 000000000000 000	5萬元	000- 000000000000
77	A 0 8	113年4月底	假投資	網路匯款	113年6月18日16時15分	000-	10萬元	000- 000000000000

					許	000000000000 000		
78	A 0 8	113年4月底	假投資	網路匯款	113年6月18日16時26分許	000- 000000000000 000	9萬9,000元	000- 000000000000000
79	A 0 8	113年4月底	假投資	網路匯款	113年6月25日9時43分許	000- 000000000000 000	10萬元	000- 000000000000000
80	A 0 8	113年4月底	假投資	網路匯款	113年6月25日9時44分許	000- 000000000000 000	10萬元	000- 000000000000000
81	A 0 8	113年4月底	假投資	網路匯款	113年6月25日9時46分許	000- 000000000000 000	10萬元	000- 000000000000000
82	A 0 8	113年4月底	假投資	網路匯款	113年6月25日9時47分許	000- 000000000000 000	10萬元	000- 000000000000000
83	A 0 8	113年4月底	假投資	網路匯款	113年6月27日10時30分許	000- 000000000000 000	10萬元	000- 000000000000000
84	A 0 8	113年4月底	假投資	網路匯款	113年6月27日10時31分許	000- 000000000000 000	10萬元	000- 000000000000000
85	A 0 8	113年4月底	假投資	網路匯款	113年6月28日9時35分許	000- 000000000000 000	10萬元	000- 000000000000000
86	A 0 8	113年4月底	假投資	網路匯款	113年6月28日9時36分許	000- 000000000000 000	10萬元	000- 000000000000000
87	A 0 8	113年4月底	假投資	網路匯款	113年7月1日9時51分許	000- 000000000000 0	5萬元	000- 000000000000000
88	A 0 8	113年4月底	假投資	網路匯款	113年7月1日9時53分許	000- 000000000000 0	5萬元	000- 000000000000000
89	A 0 8	113年4月底	假投資	網路匯款	113年7月1日9時55分許	000- 000000000000 0	5萬元	000- 000000000000000
90	A 0 8	113年4月底	假投資	網路匯款	113年7月1日9時56分許	000- 000000000000 0	5萬元	000- 000000000000000
91	A 0 8	113年4月底	假投資	網路匯款	113年7月1日9時58分許	000- 000000000000 000	5萬元	000- 000000000000000
92	A 0 8	113年4月底	假投資	網路匯款	113年7月1日10時0分許	000- 000000000000 000	5萬元	000- 000000000000000
93	A 0 8	113年4月底	假投資	網路匯款	113年7月1日10時3分許	000- 000000000000 000	10萬元	000- 000000000000000
94	A 0 8	113年4月底	假投資	網路匯款	113年7月1日10時4分	000-	10萬元	000- 000000000000000

(續上頁)

01

					許	000000000000 000		
95	A 0 8	113年4月底	假投資	網路匯款	113年7月1日10時6分許	000- 000000000000 000	10萬元	000- 0000000000000000
96	A 0 8	113年4月底	假投資	網路匯款	113年7月1日10時7分許	000- 000000000000 000	10萬元	000- 0000000000000000
97	A 0 8	113年4月底	假投資	網路匯款	113年7月2日9時45分許	000- 000000000000 000	10萬元	000- 0000000000000000
98	A 0 8	113年4月底	假投資	網路匯款	113年7月2日9時46分許	000- 000000000000 000	10萬元	000- 0000000000000000
99	A 0 8	113年4月底	假投資	網路匯款	113年7月2日9時50分許	000- 000000000000 000	5萬1,000元	000- 0000000000000000
100	A 0 9	113年7月15日10時30分許	假投資	面交	113年7月15日10時30分許	新北市○○ 區○○路0段 00號	100萬元	不詳車手
101	A 0 9	113年7月15日10時30分許	假投資	面交	113年7月20日14時45分許	新北市○○ 區○○路0段 00號	200萬元	不詳車手
102	A 0 9	113年7月15日10時30分許	假投資	面交	113年7月23日19時29分許	新北市○○ 區○○路0段 00號	400萬元	不詳車手
103	A 0 9	113年7月15日10時30分許	假投資	面交	113年8月2日19時25分許	新北市○○ 區○○路0段 00號	400萬元	不詳車手
104	A 0 9	113年7月15日10時30分許	假投資	面交	113年8月16日21時7分許	新北市○○ 區○○路000 號錦和高中 對面左前方	374萬元	不詳車手
105	A 0 9	113年7月15日10時30分許	假投資	面交	113年8月26日16時45分許	新北市○○ 區○○路000 巷00號前紫 陽公園附近	200萬元	不詳車手
106	A 0 9	113年7月15日10時30分許	假投資	面交	113年8月30日16時50分許	新北市○○ 區○○路000 號前	500萬元	不詳車手
107	A 0 9	113年7月15日10時30分許	假投資	面交	113年9月3日15時21分許	新北市○○ 區○○路 ○○路○○ 0號停車格立 德公園旁	787萬元	不詳車手